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絮祐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5  
電子信箱：bml845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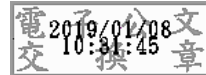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586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194224\_1076158683\_1\_ATTACH1.pdf、  
3194224\_1076158683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12月26日研議本市畸零地調處程序新舊法令適用疑義續行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7年12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1561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(梁副總工程司致遠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(龔法務紹徽)(含附件)、洪幹事崇嚴(含附件)、謝幹事政憲(含附件)、鄭幹事絮祐(含附件)、鄭幹事欣迪(含附件)



# 研議本市畸零地調處程序新舊法令適用釋疑續行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年1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南區2樓N214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總工程司建華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開會通知單

記錄：劉國軒

五、結論：

(一)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發布實施後，對於自治條例修正發布實施前已掛號申請調處之案件：

1. 若於自治條例修正發布實施前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者，依內政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釋，屬建築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適用法令依建造執照申請時之規定辦理。
2. 若僅掛號申請調處者，依新法規定辦理。

(二)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發布實施前，事業計畫已報核之都市更新案，掛號申請調處之案件：

1. 都市更新案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者，依內政部106年8月8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969號函釋意旨，因本自治條例屬建築法令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法令適用日以都市更新計畫報核日之規定辦理。
2. 都市更新案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第3項者，其法令適用日以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散會(下午16時00分)。